2025年3月10日 星期一

致敬周口政法战线巾帼"她"力量

核心阅读

在周口政法战线上,有这样一群巾帼英雄:她们用智慧和汗水维护社会和谐、她们用法律和良知守护公平正义,她们是政法战线上坚韧的玫瑰,用女性的细腻与柔情,诠释着政法人的忠诚与担当。

2025年3月8日是第115个"三八"国际劳动妇女节。近日,我们走进她们的世界,一睹这些工作在平凡岗位上的巾帼风采。

潘奕帆:服务小窗口,敬业大情怀

责任编辑 苗全红



□记者 任富强

潘奕帆,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管所业务大厅负责人,先后荣立个人三 等功 1 次、嘉奖 2 次,被授予"全市优秀共 产党员""全市最美基层民警""全市优秀女 警"称号。

创新服务模式,提升服务水平。为更好地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和水平,潘奕帆在业务大厅推行"提前10分钟上岗+中午不停止办公+下班后延时服务"的工作模式,确保群众"随时来、随时办"。她还专门设立"绿色窗口",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优先办理服务,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办事体验。

设立"办不成事"反映窗口,破解群众难题。针对群众反映的"办不了""很难办"等疑难业务,潘奕帆创新设立"办不成事"反映窗口,为群众遇到的"疑难杂症"提供"兜底"服务。截至目前,该窗口已受理群众诉求 6000余起,其中,登记疑难问题 225件,所有问题均已得到妥善解决。

钻研业务知识,多渠道宣传政策。2018年以来,公安部交管局陆续推出百余项公安交管"放管服"便民利民新措施。作为一名业务领导,潘奕帆第一时间深入研究新政策,并对各县(市、区)车管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。她还通过拍摄短视频、做客《监督热线》等电台节目,广泛宣传车驾管业务知识。截至目前,她拍摄的短视频浏览量已突破50万,成为群众了解政策的重要渠道。

策划 政法工作室 本版组稿 任富强

杨丽: 党务工作的杰出践行者

□通讯员 史磊

杨丽,周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党务干部、 三级主任科员。

作为一名专职党务干部,杨丽深感自身责任重大。她清楚,党务干部的理论深度、业务精度、知识宽度直接关系到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因此,她坚持学习,刻苦钻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。她的学习不仅停留在理论层面,更体现在实际工作中。她先后撰写了2篇交流理论论文和6篇学习心得体会,为党建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与方法。

干一行就要专一行、精一行。工作中,杨丽始终以优秀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,以饱满的热情投入每一项工作中。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,规范党务工作流程,完善党员学习制度,细化党务工作程序,确保党务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。

党务工作是党建工作的核心。杨丽敢于创新,提出 "完善管理、敢于创新"的工作思路,以深入学习实践活动为契机,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,不仅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,也让检察干警感受到了



组织的温暖和关怀。

多年来,杨丽以加强机关党的政治建设为突破口,以强化政治责任担当为动力,恪尽职守、竭诚奉献、辛勤工作,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。她的付出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,多次被市委、市直机关工委表彰为"优秀党务工作者",被市妇联表彰为"周口市三八红旗手",被团市委表彰为"优秀青年团干部"。

李翔:以高质效检察履职践行对党忠诚

□通讯员 王春霞

李翔,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,一级检察官。

从检 23 年来,李翔始终奋战在刑事检察办案第一线,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精神,高质效办好每一起刑事和职务犯罪案件。她凭借突出表现,被表彰为"全国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工作成绩突出个人",人选"全省检察机关经济金融人才库人才""全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库骨干型人才"。

强化监督履职,守护司法公正。2021年,荥阳某畜牧养殖公司被项城的张某骗取了700多头生猪及饲料,涉案价值160万元,公安机关以经济纠纷为由不予立案。李翔通过查阅合同、走访群众、实地勘查,启动了立案监督程序,并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,最终挽回了企业的经济损失。在办理王某、解某逃税案件时,李翔从二人公司运营程序中发现了漏罪漏犯线索,通过深入查证、提审,成功追诉与二人共同实施犯罪的房某、解某某、刘某。近3年来,李翔依法追捕追诉犯罪嫌疑人12人,用实际行动维护了司法公正。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千里奔波查明真相。在办理深



圳某电子商务公司张某集资诈骗案时,李翔发现张某仅在项城一地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600 多万元,涉及数十名群众。为查明真相,李翔两次远赴广东河源监狱提审张某,并引导公安机关到上海调查取证。经过补充侦查,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张某涉嫌集资诈骗罪。最终,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 20 年,并处罚金 75 万元。

守护"睛"彩世界 点亮"光"明未来

随着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上升,学龄前儿童的视力问题也日益突出。学龄前儿童的眼睛处于快速发育阶段,生理结构尚未完全成熟,对外界因素极为敏感,如长时间使用电子产品、不正确的阅读姿势及不适宜的用眼环境,都会对他们的视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为了保护学龄前儿童的视力,家庭和幼儿园需

要共同努力。家长应严格控制孩子使用电子产品的时间,每天不超过1小时,且每20分钟休息5分钟至10分钟,远眺放松眼睛。在阅读和书写时,家长应教导孩子保持"一拳一尺一寸"的正确姿势,并确保环境光线充足、柔和。

幼儿园应承担起保护学龄前儿童视力的责任。课 程设置应合理安排用眼时间,避免长时间集中用眼, 增加他们户外活动时间,每天至少要有2小时。此外,幼儿园应通过生动有趣的活动,培养学龄前儿童养成良好的用眼习惯。

学龄前儿童视力保护是一项长期任务,需要家庭、幼儿园和社会的共同关注与努力。良好的视力是学龄前儿童未来学习和生活的基础,而视力受损则可能对他们的学习效果和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。因此,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视力保护的重要性,并采取有效措施,确保学龄前儿童拥有健康的视力。②25

(周口市实验幼儿园 夏青)